

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157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：

现就徐耀代表提出的关于实施环罗山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的建议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。

2020年6月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指出，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，加强贺兰山、六盘山、罗山自然保护区建设，统筹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。近年来，自然资源厅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统筹推进罗山生态保护修复。

一是强化规划管控引领。编制实施《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，谋划防沙治沙及荒漠化综合治理、水土流失及水源涵养综合治理、矿山地质环境及国土综合整治、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管能力提升等4大工程28个项目包，建设规模17.24万公顷，资金概算36.61亿元。规划范围涵盖罗山自然保护区、生态关联区、生态延展区3个圈层，涉及红寺堡、同心、盐池等5个县（区）。力争通过3—5年不懈努力，使罗山及

其周边区域生态问题得到根本解决，生态产业加快发展，生态屏障功能明显增强。

二是推进工程项目实施。推动建立区、市两级领导包抓“三山”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，按照《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（2020-2025年）》安排部署，联合相关厅局、市县（区）持续用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保护修复罗山自然生态。自然资源部门先后落实资金2.39亿元，其中，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2.04亿元，市县（区）配套0.35亿元，实施京藏高速（吴忠段）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、同心县韦州镇甜水河流域生态修复、盐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13个项目，治理修复面积3.27万亩。随着项目相继落地实施，罗山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、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。

三是争取政策资金支持。抢抓国家编制《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》和《黄河重点生态区（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建设规划》契机，积极申报项目素材，推动罗山在内的“一河三山”区域21个县（市、区）纳入国家重大规划、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入国家项目储备库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》（财办资环〔2021〕65号）要求，以市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申报国家示范工程。目前，中卫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已成功

入选，概算总投资 5.06 亿元，获得中央支持资金 3 亿元。

四是推动生态效益转化。成功创建黄河上游风沙区生态保护修复宁夏科研工作站，组织开展 3 项课题研究，制定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形成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、持续发展”的政策环境。深化土地权改革，开展全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，优先安排指导利通区、红寺堡、盐池等地实施土地整治项目，推进新增耕地指标交易，交易获得资金重点用于相关市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，整治出的耕地以有偿方式承包给项目实施单位，全面推行高效节水灌溉，改良培肥土壤，种植经济作物，最大限度提高产出效率，形成了保护开发利用土地的良性循环机制。

下一步，自然资源厅将认真履行省级领导包抓“三山”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机制办公室职责，联合相关厅局和市县（区）深度谋划、加快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，推进《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2020—2025 年》贯彻落实。多方争取政策资金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，做大项目资金“盘子”，支持罗山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地建设。持续探索社会化治理修复路径，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，促使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，推动绿水青山不断向金山银山转化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6月1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单悦 0951-5044257

抄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